「2017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日商議題辦理情形

六、會計稅務財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6.關於從日本匯款利息或分紅等至台灣之際於台灣扣除外國稅額手續之簡化（延續事項）	從日本匯款利息或分紅等至台灣之際，雖會依據日本法律扣繳稅金，然如於台灣扣除外國稅額時，依據所得稅第三條第二項之但書，作為日本扣繳稅金繳納證明，除需由稅務署發行之納稅證明書外，尚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之驗證(所謂文件證明)。因此，希望廢除該項驗證，修正規定僅以納稅證明書於台灣扣除外國稅額，以更加強台日間貿易之便利性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以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與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依相關稅法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
27.綠色能源相關購售電合約（PPA)之權利義務具體揭示、抑制輸出 之上限設定	1.希望重新評估購售電合約第9條規定。目前針對系統因素所致停止受電並無日數上限及並未規定達到該上限時之損害賠償。倘重新評估第9條，就事前協議之期間設定日數上限，且將各種權利義務也隨之具體化，該事業公司便可根據當事人間協議之契約，並在此前提之下進行風險上限之計量，並可依現金流量作成未來事業投資之判斷。	經濟部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修正後之電業法明訂再生能源具有優先併網、優先調度、輸配電費率優惠及直接銷售等優惠辦法。臺電公司根據電業法之要求，正研訂「電力調度規定」，確立再生能源優先調度之原則，相較於火力發電機組，再生能源具有相對運轉優勢。 2. 系統安全雖為調度運轉之最高原則，惟再生能源具有優先調度之權利，除非系統遭遇重大事故，否則再生能源被指令降載之機率遠低於其他火力機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北美電力系統對於再生能源運轉時，所應遵循之調度規定與火力機組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各國政府對於再生能源訂有不同補償措施；然而本國電業法對於再生能源調度要求極低，故業者之營運風險極低。換言之，各國法規背景、內容皆不盡相同，不宜針對個別條文做直接比較。 4. 經濟部能源局已協助相關業者與臺電召開「離岸風力發電購售電合約研商會議」，並請業者提供相關國外購售電契約模版、國際自然災害不可抗力等相關資料予臺電公司參考。 5. 後續能源局就銀行業者關切之購售電合約將持續協助臺電公司與業者研議，並將視需求協助召開會議，俾利開發業者取得銀行融資。
	2.於資金調度方面應建立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等運用基礎，使專案資助人（sponsor）之追索（recourse）得以限定。我方認為此除能擴大資金調度之額度外，亦可加速開發所有需要各種鉅額投資之基礎建設。此外，亦可期待讓台灣當地銀行累積所謂結構性融資（structured finance）之技術訣竅（Know-How），此結構性融資係排除專案資助人之資產負債表或未來負擔債務之可能，並以適當分配風險為前提。	經濟部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臺電公司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負有躉購義務，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係依上述條例訂定，主要規範臺電公司與再生能源業者相關購售電權利義務及確立雙方責任歸屬。 2. 有關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限定專案資助人（sponsor）之追索（recourse）為專案融資銀行與業者的約定條款，不宜於購售契約加入。 3. 再生能源發電業具備穩定現金流，可成為提供國內金控融資與投資之良好標的。經濟部能源局已協助辦理相關再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源綠色金融會議，邀集國際銀行說明專案融資執行方式進行經驗分享，俾利國內金融業投入離岸風電市場，促進資金活絡運用及帶動離岸風電發展。 4. 經濟部能源局並將協助建構第三方認證等相關技術評估，及遴選再生能源專案投融資個案，共同協助遭遇投融資困難業者商議解決對策。 金管會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提於資金調度方面應建立專案融資等運用基礎，使專案資助人之追索得以限定一節，有關專案融資銀行對專案資助人/發起人（sponsor）行使有限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應由融資銀行依個案風險及債權確保自主評估而定，並無涉及本局規定。 2.所提期待讓臺灣當地銀行累積所謂結構性融資之技術訣竅（Know-How）一節，為協助銀行加強綠色融資人才之培育，本局已請台灣金融研訓辦理綠色金融人才培訓，並應持續滾動評估、延聘專業師資，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
28.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之程序	為減輕企業之負擔，請盡快縮短確定納稅額所需之時間。關於國稅，雖理解原則上有五年之調查權，惟例如：發生虧損之企業需很久才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退稅，比起其他國家而言，此對企業造成負擔，使其可能重新檢討日後在台之事業營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據統計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選查案件數(約81.8萬件)占總件數(約83萬件)之比率為98%，此類案件未進行調帳並採書面審核，稽徵機關通常於次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開始前即完成核定；至選查案件件數(約1.4萬件)占總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運。此外，很多因承辦人員之不同而使見解迥異，且並未依據相關法令、行政規章加以明確說明，因此絕大多數對其一貫性、透明性仍存有懷疑。爰請求早日確定納稅額，並提高稅務調查之一貫性、透明性。	數(約 83 萬件)之比率為 2%，選查案件除涉租稅減免優惠、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等複雜案情需較長時間審核(超過 1 年)，其餘選查案件各地區國稅局係依選案查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查核期間約在 1 年以內，案件核定期間尚屬妥適。 (2)有關各地區國稅局承辦人員法令見解認知不一乙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依此，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載明調整法令依據說明，將督導各局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提升查審人員法令知識。 2.涉及法規 無。
29.關於保險費認列費損規定之重新檢視	如企業與台灣境外之保險公司簽訂損害保險契約，為將該保險費認列費損，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且其理由更受到限制，懇請重新檢視此一規定。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6 款規定，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與國際轉運貨物保險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2)查上開規定係依財政部保險司(改制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2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保第 0910751666 號令訂定，爰本規定宜由保險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及法令考量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審酌。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第6款。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目前我國WTO金融服務業承諾表，我國承諾開放跨國提供服務之直接保險僅包括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國際轉運貨物保險(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第6款所定可逕予核實認列之險種)，又為鼓勵在臺企業投保之損害保險契約，由本國保險業承作，提升我國保險業之競爭力，現行規範爰明訂定營利事業如因本國保險業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可採取得核准後認列費損之規定。考量現行規範具兼顧國內外保險產業衡平發展及無礙企業投保需求之效果，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